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京:

# 探索和引领社工行业的全新局面

八年前,为了弘扬社工理念、记录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历史时刻,鼓舞在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现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决定,自2010年起创办“中国社工年会”。

之后的八年中,我国社会工作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而每年一度的“中国社工年会”,也成为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缩影和见证:盘点年度成绩和亮点,表彰行业先进和典型,引领行业发展和趋势。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领导和前辈的指导与支持,离不开广大社工同仁的努力和汗水,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

官蒲光会长在讲话中回顾梳理了我国社会工作事业取得的成果和进步,指出了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在这其中的定位和职能,并对行业今后的发展做了重要指示,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社工行业的首批创业者们已经为我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一个十年,正如官会长所说,我国社会工作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大好发展时期,日益庞大的社会服务需求,将为社会工作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相信,在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官会长的带领下,联合会必将引领行业开启全新的发展局面。

今天的会议分四个篇章对中国社会工作的现状和未来进行了盘点和探索。第一篇章,来自政府和行业协会的负责人分享了《慈善法》和社会工作理念。在坚守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

的基础上,联合会组建了跨多学科、多领域的复合型顶尖专家团队,这将是下一步发展的重要智库。

**第二篇章**,多位专家分享了乡村建设、社会企业、工会社工、国际化发展等社工跨界探索,这将是下一步工作的创新可能。

**第三篇章**,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进行了思考,为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我们发布了中国社会工作特殊贡献奖,以及2016中国十大社工人物和百名社工人物。

**第四篇章**,我们就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及两者平衡的实践范例进行了对话,盘点了2016年度促进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十件大事。穿插于四大篇章,我们还发布了2017亚太区社会工作区域联合会议宣传视频,举行了2016微课程大赛、微电影大赛和百优社会工作案例的颁奖。

四个篇章合起来,我们想表达的主旨是:坚守并弘扬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理念,跨界并融合多领域的模式、资源和力量,发挥榜样的创新引领作用,在全社会更广泛的领域内达成共识,与社会各界一起展望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大势。

这个主旨的落脚点,是期待社会工作可以更充分地融入社会建设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更高维度、更多领域、更深层次发现问题、协调关系、整合资源、解决问题。今天我们邀请到的发言嘉宾,已经为我们做出了先例,这些跨界的探索,都是我们解决目前行业问题的重要创新。

人才问题、薪资问题、职业

空间问题、机构自我造血功能弱的问题、专业服务深化和创新问题等,如果放在更高的维度上考量,用跨界的思维来探索,我想,我们一定能找到解决的办法。

作为一种探索和引领,我们在2017年也将推出系列创新项目。“教育精准扶贫项目”由联合会与国家开放大学携手推出,计划在十余个省份的贫困地区,发挥远程教育的技术优势,为贫困学生提供“入学即入职,导师一对一”的“教育加就业”支持。

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内为贫困学生遴选导师和就业机构,已经有众多的企业家和爱心人士踊跃报名,在此,我们也欢迎在座的各位领导、嘉宾、社工行业的同仁们加入进来。

**第二个**,作为提高社工机构服务维度的一种尝试,我们将聚焦城市和乡村的整体社区营造,探索社工在社区营造、乡村建设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模式。为此,我们将针对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推出系列国际、国内游学和高级研修课程,以学习为纽带,争取合作推出社工行业“社区营造”的落地样板。

**第三个**,“咬定青山不放松”,直面行业不可回避的社工薪资待遇问题,我们正在探索立足于社区的“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市场化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社工服务新模式。

除此之外,我们也要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优势,通过远程教育平台推出老年、社区等社会工作分领域的系列培训课程,更高效地提高行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同时,“双微双百”,即微课



程、微电影大赛和“百名社工人物”、“百强社工机构”,作为行业的品牌活动,2017年也将继续举行。以上这些,我们都欢迎各位行业同仁参与进来,为行业的发展共同努力。

目前,我国社会工作行业正面临着全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2017年3月,专业社会工作第三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2月,《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全国31755个乡镇真正向社工、社会组织打开大门;2016年10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6-2020年)》发布,首次从统筹城乡角度对社区服务发展进行整体规划,描绘了未来5年城乡社区服务的发展蓝图;2016年10月,《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正式发布;2016年9月,《慈善法》正式实施。

系列政策法规的发布和实施,既是我们未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新语境,也是我们行业亟待开发的新蓝海。全国31755个乡镇打开大门,10万个城市社区急需社工的加入,社工的空间极为广阔。

饮水必思源,看到中国社会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面临的大好环境,我特别想对27年来曾经参与、支持联合会工作的各位领导、老前辈们以及他们的工作团队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老领导们的期待和期望就是我们前进的动力和方向。在官蒲光会长的带领下,联合会一定不会辜负老领导和各界友人的期望,肩负起凝聚行业共识的使命,服务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创新,我们将义无反顾,勇往直前!

(整理自刘京在第八届中国社工年会上的总结致辞)

专家分享

## 《慈善法》背景下的社会工作探索与发展

3月18日,第八届中国社工年会在北京召开。刘忠祥、顾东辉、廖晓义、向荣、郑俨、黄浩明、史柏年等社会工作、公益慈善专家,就《慈善法》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的“社会”意境、国学社工、社会工作与社会创业家、工会社会工作、国际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进行了主旨演讲。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刘忠祥:  
社工机构与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信托



《慈善法》与社工机构是息息相关的。首先,社工机构如何成为慈善组织?两种方式,一是设立,二是认定。设立是增量,相对于增量而言;认定是存量,相对于存量而言。

《慈善法》第十条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了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慈善组织。

这就是说《慈善法》公布之

后新成立的慈善组织就通过直接说我的属性就是慈善,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就能登记为慈善组织;如果以前是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通过认定为慈善组织。但无论是设立和认定均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没有再提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前置许可。

社工组织可以通过认定为慈善组织,也可以直接登记为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但如果想通过认定成为慈善组织,必须是《慈善法》颁布之前

而成立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法》颁布后成立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再想成为慈善组织必须直接设立,不能通过认定的办法来获得慈善组织属性。

其次,社工机构如何开展慈善募捐?只有慈善组织才可以开展慈善募捐,其他任何组织不能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法》第21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分为,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

募捐和面向特定的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法》第22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该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2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再次,社工机构可以开展慈善信托吗?慈善信托是进行慈善活动非常好的方式,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包括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如果社工机构成为慈善组织,就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来进行慈善活动。